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一、可轉債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168號)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9年3月4日公開發行了40,000萬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或「**中信轉債**」)，每張面值100元，發行總額400億元，期限6年(即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自律監管決定書[2019]38號文同意，本行400億元可轉債於2019年3月19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中信轉債」，債券代碼「113021」。

本行於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8日、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2月22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分別披露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的第

三次提示性公告》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暨摘牌公告》，相關兌付事項如下：

1. 兌付登記日：2025年3月3日
2. 兌付對象：本次兌付的對象為截止2025年3月3日上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中信轉債全體持有人。
3. 兌付本息金額：人民幣111元／張（含稅）
4. 兌付資金發放日：2025年3月4日

二、可轉債到期兌付結果和對本行的影響

（一）轉股情況

中信轉債自2019年9月11日進入轉股期，截至2025年3月3日，累計共有人民幣39,943,149,000元中信轉債已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6,710,365,691股，佔中信轉債轉股前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13.71%；未轉股的中信轉債餘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佔中信轉債發行總量的比例為0.14%。

(二) 股本變動情況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日，共有6,977,169,000元的「中信轉債」轉換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1,248,148,483股。截至2025年3月3日，本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股份類別	變動前 (2024年 12月31日)	可轉債轉股	變動後 (2025年 3月3日)
A股	39,514,850,804	1,248,148,483	40,762,999,287
H股	14,882,162,977	0	14,882,162,977
總股本	54,397,013,781	1,248,148,483	55,645,162,264

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總股本數詳見本行於2025年1月3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披露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可轉債轉股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

(三) 停止交易及轉股

中信轉債於2025年2月27日開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6日為最後交易日，2025年3月3日為最後轉股日。自2025年3月4日起，中信轉債在上交所摘牌。

(四) 到期兌付情況

根據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數據，中信轉債到期兌付情況如下：

1. 到期兌付數量：568,510張
2. 到期兌付總金額：人民幣63,104,610元
3. 兌付資金發放日：2025年3月4日

(五) 對本行的影響

1. 本行本次到期兌付中信轉債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6,851,000元，佔中信轉債發行總額的0.14%，未對本行資金使用造成影響。
2. 截至2025年3月3日收市後，中信轉債轉股導致本行總股本增加6,710,365,691股，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增強本行資本實力。同時，由於本行總股本增加，短期內對本行每股收益有所攤薄。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5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